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補字第895號

原　　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訴訟代理人　蘇東隆

被　　告　黃子芸律師即劉子文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4039號支付命令，該命令於同3月19日送達被告，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劉子文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新臺幣（下同）103,815元，及自10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2%計算之利息。則依上開規定，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4日止（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收文章戳）之利息，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40,557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50元，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尚應補繳裁判費1,650元。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如逾期未繳，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0萬3,815元)	1	利息	10萬3,815元	103年1月20日	115年3月4日	(12+44/365)	2.92%	3萬6,742.2元
	小計							3萬6,742.2元
合計								14萬557元